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阳江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该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登记建档工作，报送到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登记证，备案编号：BA 粤 441702[2019]001，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 日。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阳江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该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及建议，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阳江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